**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水质在线监测**

**系统第三方公司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HZSY20240701

采 购 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3**](#_Toc1008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_Toc1169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5**](#_Toc3178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_Toc4296)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9**](#_Toc97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1299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4**](#_Toc5667)

[**第八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43**](#_Toc16970)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公司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1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HZSY-YNCG-001-20240711

2.项目名称：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公司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8000.00元/年

5.采购需求：污水处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公司运维服务

|  |
| --- |
| **污水处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厂家** | **设备型号** |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监测因子** | **数量** |
| 1 | 流量计 | 英凯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Flowlyzer1220 | CCAEPI-EP-2022-078 | 瞬时流量、累积流量 | 1套 |
| 2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安徽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EC-NH3型 | CCAEPI-EP-2021-656 | 氨氮 | 1台 |
| 3 |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 安徽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EC-COD型 | CCAEPI-EP-2021-657 | 化学需氧量 | 1台 |
| 4 | 余氯在线分析仪 | 湖南环信科技有限公司 | HX-CL |  | 余氯 | 1台 |
| 5 | pH分析仪 | 安徽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Ph-ORP | CCAEPI-EP-20222-705 | PH | 1台 |
| 6 | 水质采样器 | 德润厚天 |  |  |  | 1套 |
| 7 | 数据传输系统 |  |  |  |  | 1套 |

6.合同期：3年。

7.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1日至2024年07月15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

3.方式：网络获取（附件1）。

4.售价：¥0.0 元。

四、报名时间、报名地点、报名方式及报名提交的资料：

1.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17:30(以我方收件时间为准)

2. 报名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6号楼4-6室

3. 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报名时提交纸质文件，文件资料均需要加盖供应商鲜章。

（2）邮件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均需要加盖供应商鲜章，按照顺序扫描成1个PDF文档发送至邮箱：yuewg7@163.com。报名资料扫描件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命名后上传，如未按要求报名者，报名无效。

4、报名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请按下列顺序依次排序)

（1） 报名文件封面(请用院方提供模板，详见附件2)；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与本项目相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行业特定资质(如有需要)。

五、响应文件递交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 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6号楼4-4会议室

六、开启

1.时 间：2024 年07月19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6号楼4-4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个旧市金湖东路229号

联系方式：0873-212977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公司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68000.00元/年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4 | 谈判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90天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0 | 说明 | 本谈判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以上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审因素。 |
| 11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2）供应商在谈判、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12 | 重要提醒 | （1）供应商应仔细对照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3）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货物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7.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2.响应文件的语言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报价货币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应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并对要求盖章的位置及响应文件封面盖公章；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现场递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密封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8.2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结果

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合同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合同转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5.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合同公告

6.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 (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备案。

7.履行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9.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 - (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 、其 他**

1.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 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 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良好商业信誉情况承诺函及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注：若以上承诺函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说明**

1.各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地反映，若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 真实地反映，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可以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

2.本章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 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

3.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4.供应商应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 双方应共同对系统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5.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污水处理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厂家** | **设备型号** |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监测因子** | **数量** |
| 1 | 流量计 | 英凯仪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Flowlyzer1220 | CCAEPI-EP-2022-078 | 瞬时流量、累积流量 | 1套 |
| 2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安徽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EC-NH3型 | CCAEPI-EP-2021-656 | 氨氮 | 1台 |
| 3 |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 安徽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EC-COD型 | CCAEPI-EP-2021-657 | 化学需氧量 | 1台 |
| 4 | 余氯在线分析仪 | 湖南环信科技有限公司 | HX-CL |  | 余氯 | 1台 |
| 5 | pH分析仪 | 安徽英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Ph-ORP | CCAEPI-EP-20222-705 | PH | 1台 |
| 6 | 水质采样器 | 德润厚天 |  |  |  | 1套 |
| 7 | 数据传输系统 |  |  |  |  | 1套 |

**三、运维作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每日工作：**

每日上午、下午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二）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1次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现场安装规范性检查

1、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正常。

2、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畅通，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自动分析仪的进样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清洗水泵和过滤网

3、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4、对于用电极法测量的仪器，检查标准溶液和电极填充液，进行电极探头的清洗。

5、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6、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病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三）月度工作每月现场维护内容如下：**

1、泵、管、加热炉温度等进行一次检查，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 检查，必要时加蒸馏水。

2、pH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pH水质在线自动分析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更换，对采样系统进行一次维护。

3、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检查内部试管是否污染，必要时进行清洗。

4、流量计：工作是否正常。

5、每月的现场维护内容还包括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 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一次日常校准。

**四、季度工作：**

1、季度维护：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和密封圈，必要时进行更换。

2、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水样导管、排水导管、活塞密封圈。

3、季度校验。每季度应进行现场校验，现场校验可采用自动校准或手工校准。现场校验内容包括重复性试验、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试验。

4、其他预防性维护：

4.1 保持机房、实验室、监测用房(监控箱)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避免仪器振动，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4.2 保持各仪器管路畅通，出水正常，无漏液。

4.3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4.4 此处未提及的维护内容，按相关仪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仪器维护保养、易耗品的定期更换工作。

4.5.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灯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五、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1.1 合同期：3年；

1.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年付，考核一年运维工作合格后支付费用。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二、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技术参数非“★”经采购人同意允许部分偏离）、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调整的内容，经采购人和监督同意并签字确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

1.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 … |  |  |
|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1.认为为完成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谈判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货物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注：第二次报价表在此基础上自行准备。**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内容要求:

1、供应商需按“报价表”的总报价，对产生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详细列表说明。以下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按第四章相关内容和要求自行设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概况**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对产生报价的分项详细列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所涉及的表格和内容较多，各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注：第二次报价表在此基础上自行准备。**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 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 证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良好商业信誉情况承诺函及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3.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本表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4.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含谈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谈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谈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致：（采购人）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谈判截止时间前（不含谈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谈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谈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本人以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谈判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响应文件的 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谈判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谈判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 (包括经济损失)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承诺函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三、技术/商务文件

1.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响应方 (供应商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 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谈判响应方将按“谈判文 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地 址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

年 月 日

身份证 (正反面)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ABC 单位 XYZ 采购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职 务 ： 职 务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 (正反面)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此授权委托书可以不用提供。**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备注栏中标明技术支持资料所在位置 (页码)，否则判定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2.谈判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程序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公章）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良好商业信誉情况承诺函及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相关材料)]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证明材料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声明函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 |

2.2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有效性 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谈判保证金 |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报价 | 所有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有缺项、漏项、未报价。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 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废标的其他条款 | 1.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文件无效；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 响应文件内容 | 1.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或者经谈判小组认定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及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 谈判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3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没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5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6 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7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一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最后报价。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谈判小组复核。

5.1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重点复核。

5.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5.3 放弃成交的处理办法：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或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还有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废标。

放弃成交、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承担以下全部违约责任：

(1) 扣除谈判保证金；

(2) 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6.3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4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6.5 供应商澄清、说明

6.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8.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8.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8.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8.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8.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8.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9.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成交通知书

10.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官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0.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1.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个旧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采购人公章) 名 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 (技术) 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 (供应商公章)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此合同封面为模板)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合计金额 (人民币) ： 元整 ¥ ： 元 |

注：内容应与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规格性能偏离表相一致(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要求)。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清单，定时定量派送交货，安装完毕。

2. 交货方式：包装完好前交甲方相关人员初验。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合同价款：

2.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不超过60日)支付90%，剩余10%一年后支付，不计利息。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 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 新产品。

2.质保期为 年，自货物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超过质保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乙方应作好安全管理工作，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意外由乙方承担责任。

5.供货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 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